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龙华区中小学生游泳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龙华区中小学生游泳培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省蓝恒体育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.1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省蓝恒体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温馨提示：

①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②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。